

关于延期披露有关信息的函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你公司发布赣州市国资委筹划昌九集团股权转让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资产置换等事项的公告。由于你公司2016年3月14日开始停牌实施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连续停牌已届满三个月。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申请延期复牌，在延期复牌公告中需披露以下内容：

- （一）重组框架协议；
-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 （三）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核查意见；
- （四）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
- （五）预计复牌时间。

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路径是：转让昌九集团股权，并要求受让方同时提出并实施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我们目前正在组织专家以及中介机构对昌九集团股权转让意向受让方及其提出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资产置换方案进行研究论证，截止目前，尚未确定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及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殊情况，请你公司申请以下信息延期披露：

- （一）重组框架协议；
- （二）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核查意见。

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殊性，预计你公司股票停

牌期满4个月即2016年7月14日前亦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届时将继续申请延期复牌。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届时需披露以下信息：

（一）具体复牌时间；

（二）财务顾问关于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承诺：负责协调相关方在披露上述信息同时，补充披露本次延期披露的信息。

我们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加快工作进程，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下步工作安排如下：

（一）2016年7月上旬前，确定昌九集团股权转让受让方和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二）2016年7月中旬前，开始实施置入资产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工作。

专此函告。

赣州市国资委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